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9,91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5日、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增加10,700万元,即由不超过99,91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10,61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广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8,000	2023.11.0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06-2024.11.0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11.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5-2026.11.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10,000	2023.11.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8-2024.1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料供应商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023.1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3-2024.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主合同项下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1,000	2023.1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3-2024.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主合同项下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天津粮耀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3.11.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7-2024.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主合同项下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201.9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5,636.6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9.6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9,882.0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5%,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3年9月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7-4	吴滨	1120	成都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养殖畜禽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1,864,137.72	14,705,933.72	17,158,204.00	89,923,710.85	-448,491.59	-448,491.59	46.15%
2	贵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6-21	吴滨	1000	安顺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	100	45,676,452.71	26,137,593.78	19,538,858.93	200,255,340.65	3,221,778.56	3,063,418.56	57.22%
3	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8-7-14	吴滨	1120	杨凌示范区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粮食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1,772,518.80	29,685,540.32	22,086,978.48	263,872,024.73	2,520,988.35	2,200,482.79	57.34%
4	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0-4-12	吴滨	1000	博罗县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熟食制品;收购:农副产品、粮食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9,672,319.61	58,805,467.07	30,866,852.54	384,575,192.46	10,147,447.36	8,625,330.25	65.58%
5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13	吴滨	2000	南宁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8,290,787.58	61,348,175.96	36,942,611.62	402,907,035.34	5,746,577.68	3,941,397.44	62.41%
6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1-7	吴滨	1200	安宁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100	49,699,219.88	26,947,406.08	22,751,813.80	229,786,954.50	1,928,125.84	1,779,718.19	54.22%
7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11-19	吴滨	3921	兴业县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0,829,453.09	49,299,029.13	41,530,423.96	334,899,692.00	1,770,237.80	1,706,532.07	54.28%
8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3-1-31	吴滨	3871	四会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其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2,900,380.90	37,960,553.28	44,939,827.62	297,867,972.61	3,621,589.21	4,386,901.50	45.79%
9	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4-1-6	吴滨	9763	茂名市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农副产品收购;种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8,489,484.18	43,580,281.69	104,909,202.49	345,716,807.23	9,962,122.49	10,062,619.59	29.35%
10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5	吴滨	1000	梅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种畜禽销售;粮食收购;粮食副产品、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1,505,275.41	57,446,901.49	14,058,373.92	359,550,745.63	2,146,418.29	2,112,204.09	80.34%
11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8-4-8	吴滨	1000	钦州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1,806,489.54	77,434,246.21	4,372,243.33	273,959,627.47	3,207,708.20	3,207,708.20	94.66%
12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9-10-12	吴滨	1000	武山县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7,426,695.00	104,484,425.77	2,942,269.23	284,285,036.12	180,979.47	180,979.47	97.26%
13	韶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1-12-3	张益伟	1000	仁化县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2,656,395.78	115,597,695.93	7,058,699.85	119,238,217.45	-2,470,033.46	-2,470,033.46	94.25%
14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11-14	吴滨	1180	周口市	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小麦、玉米的收购。(不含分销业务)	100	26,151,707.55	15,774,447.04	10,377,260.51	57,498,094.81	-512,801.29	-512,801.29	60.32%
15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1-12-24	吴滨	1560	驻马店市	生产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饲料);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仅限于唐人神内兽药生产企业产品)。	100	42,788,622.77	11,643,807.99	31,144,814.78	167,780,115.29	6,063,741.57	4,547,806.16	27.21%
16	福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1-5-16	吴滨	1000	龙海市	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4,936,629.08	31,810,709.96	13,125,919.12	160,599,636.95	2,272,875.79	1,878,226.23	70.79%
17	赣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999-1-6	吴滨	2760	赣州市	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100	65,806,558.24	53,580,395.24	12,226,163.00	275,099,044.13	6,795,069.23	5,636,720.84	81.42%
18	淮北骆驼神华饲料有限公司	2012-5-25	吴滨	3000	淮北市	许可经营项目:浓缩饲料(畜禽、种畜禽)、配合饲料(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0	32,841,388.51	18,583,441.54	14,257,946.97	74,118,797.13	-1,332,963.27	-1,332,963.27	56.59%
19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12-12	吴滨	9451	寿县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品、肉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畜禽种苗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普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0,245,015.88	40,335,935.90	99,909,079.98	217,377,776.37	1,612,066.91	1,109,636.91	28.76%
20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6-11-14	周永红	8000	淮安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兽药生产、经营、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8,451,209.74	69,725,694.21	28,725,515.53	211,080,050.37	-2,845,516.30	-2,845,516.30	70.82%
21	南昌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12-14	谭跃德	1145	南昌市	饲料生产及经营;动物营养的技术研发;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 (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9,902,730.14	130,326,587.19	-30,423,857.05	134,392,637.91	-6,036,254.04	-6,036,254.04	130.45%
22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周永红	1200	邳州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兽药经营;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42,970,883.94	30,830,869.45	12,140,014.49	156,726,900.43	1,379,724.05	1,324,024.05	71.75%
23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4-10-9	吴滨	1000	三河市	饲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3,389,202.40	22,008,634.87	11,380,567.53	115,172,906.10	-439,673.67	-583,287.34	65.92%
24	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1-9-19	吴滨	6193	衡水市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粮食及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0,682,546.73	23,420,837.02	67,261,709.71	109,679,949.93	1,564,574.87	1,470,494.07	25.83%
25	南乐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9-5-13	陈锋剑	1000	濮阳市	饲料、食品加工、销售及农副产品收购	100	80,970,443.93	85,197,849.61	-4,227,405.68	95,761,843.58	-4,023,886.82	-4,023,886.82	105.22%
26	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0-8-11	吴滨	5780	武汉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05,252,542.55	38,778,152.46	66,474,390.09	258,389,015.85	5,737,291.52	4,302,968.64	36.84%
27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11-16	吴滨	4447	荆州市	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100	109,327,506.35	55,187,429.54	54,140,076.81	344,871,721.25	1,839,374.80	1,255,002.57	50.48%
28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7	程良保	1000	武汉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133,021,619.44	154,062,237.80	-21,040,618.36	182,521,767.32	-12,239,821.86	-12,239,821.86	115.82%
29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0-12-20	吴滨	8504	永州市	猪用浓缩饲料、畜禽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预混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2,454,974.96	47,462,067.03	94,992,907.93	171,314,628.95	2,320,721.57	1,972,613.33	33.32%
30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8-17	吴滨	1000	衡阳市	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7,958,761.84	33,466,851.65	14,491,910.19	189,649,875.47	1,063,744.63	1,008,482.46	69.78%
31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0-5-11	吴滨	2000	郴州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4,111,666.99	57,637,695.97	26,473,971.02	429,736,373.02	11,101,362.70	9,436,264.65	68.53%
32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8-18	吴滨	4000	常德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7,992,111.03	72,122,961.41	15,869,149.62	337,801,084.48	1,455,707.77	1,459,564.43	81.97%
33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1-16	吴滨	1981	长沙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4,160,029.57	64,039,870.65	30,120,158.92	187,938,953.55	3,570,225.66	3,034,692.28	68.01%
34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7-24	吴滨	1000	益阳市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	67,547,494.16	61,632,808.70	5,914,685.46	399,938,950.47	4,671,745.94	4,856,250.49	91.24%
35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8	吴滨	1120	怀化市	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生产许可证2019.04.10-2024.04.10);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2017-07-10-2021-07-10)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100	84,478,627.82	58,667,661.41	25,810,966.41	291,842,508.80	7,625,043.60	6,481,287.06	69.45%
36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2-22	吴滨	5000	岳阳县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不含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34,581,089.95	75,988,484.53	58,592,605.42	286,282,932.14	3,554,317.47	3,355,783.38	56.46%
37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6-4	吴滨	1000	娄底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9,638,488.91	52,581,712.76	17,056,776.15	223,156,094.49	4,126,481.56	3,723,401.48	75.51%
38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1	吴滨	1000	秀山县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3,835,759.60	106,216,131.72	-2,380,372.12	166,137,999.83	-1,681,114.88	-1,681,114.88	102.29%
39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5-8-9	龙伟华	5000	茶陵县	其他饲料加工;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1,998,579,870.52	1,614,358,029.31	384,221,841.21	1,093,169,960.78	-135,934,594.07	-135,934,594.07	80.78%
40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8-16	吴滨	1000	邵阳市	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负面清单和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6,602,671.67	56,884,737.84	19,717,933.83	196,856,062.43	4,453,579.82	3,786,770.16	74.26%
41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020-12-22	龙伟华	101000	茶陵县	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82	2,906,559,915.73	2,207,172,791.73	699,387,124.00	641,261,221.42	-235,876,509.00	-235,876,509.00	75.94%
42	广西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2020-6-28	龙军华	10000	南宁市	生猪的饲养及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副产品收购;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58,233,072.92	392,349,034.17	-34,115,961.25	610,247,441.54	-42,794,176.39	-42,794,176.39	109.52%
43	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2005-1-26	李理	5000	株洲市	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饲料级原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经营拓展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中型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71,305,522.39	223,072,161.78	48,233,360.61	500,716,168.14	-3,781,185.61	-3,829,904.98	82.22%
44	大连盛谷南北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4	王德昆	1000	大连市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45,030,486.14	31,316,617.93	13,713,868.21	253,232,490.05	347,827.45	268,941.14	69.55%
45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9-7-8	谢新跃	3115	株洲市	畜禽养殖、初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蔬菜、水果、苗木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131,355,940.49	73,617,767.68	57,738,172.81	37,674,731.85	-13,187,787.46	-13,187,787.46	56.04%
46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000-1-26	谭跃德	6000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兽药的销售。	100	308,691,465.71	184,272,193.48	124,419,272.23	467,172,698.00	15,682,197.95	14,927,334.95	59.69%
47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谭跃德	3000	溧阳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9,488,485.85	151,669,338.41	-42,180,852.56	100,286,018.47	-5,810,670.85	-5,821,740.85	138.53%
48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8	谭跃德	5000	清远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4,646,685.63	151,655,686.46	12,990,999.17	389,829,564.67	-350,241.40	25,159.03	92.11%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1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东辉、鞠海涛、张彤: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荣联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年至2018年,荣联科技部分已确认收入的订单中包含的发出商品未及时结转成本,部分已发出并实际使用的属于库存商品的维修备件未及时结转成本,导致荣联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分别虚减成本4,626.35万元、5,688.38万元、9,725.05万元,并分别虚增利润4,626.35万元、5,688.38万元、9,725.05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审计底稿、询问笔录、情况说明、ERP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荣联科技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2021年4月28日,荣联科技发布了《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采用追溯重述法主动更正案涉会计差错。

荣联科技时任董事长王东辉、时任总经理张彤、时任财务总监鞠海涛对荣联科技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三人是荣联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东辉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彤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四、对鞠海涛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此外,王东辉、张彤、鞠海涛长期对荣联科技财务工作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未勤勉尽责,荣联科技连续多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且涉案金额逐年增加,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王东辉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张彤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鞠海涛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9.5.2条和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扩位证券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8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36,255.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3日(场内)	2023年12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8日(场内)	2023年12月1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2日)暂停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关于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13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13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5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11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2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2月8日,自2023年12月9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3-07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担保开立预付款保函事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青铜峡支行")签订了《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具预付款保函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与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钢塑复合管及管件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1、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2、被担保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4、保函申请人/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保函金额(人民币):叁仟零叁拾柒万壹仟零捌元陆角伍分(30,371,008.65元);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七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为钢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3、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4、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57%)、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2.93%)、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90.13	46,466.30
负债总额	8,309.94	32,61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2.65	32,288.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380.19	13,850.90
营业收入	47,805.73	17,458.82
利润总额	4,260.19	2,518.52
净利润	3,729.81	2,383.8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1.72%	70.1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受益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金额为30,371,008.65元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4、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钢管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951.27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9,196.98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8%。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2、《非融资类担保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1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1月9日(含该日)至2024年4月8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1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1月9日(含该日)至2024年4月8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楼 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